

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

该项目是由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2014年立项的国家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由中国民族图书馆牵头，联合国家图书馆、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民族文化宫、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等单位共同研制。项目计划编号为20141497-T-357。

本标准将对佉卢字、焉耆-龟兹文、突厥文、于阗文、粟特文、回鹘文、契丹文、西夏文、女真文、八思巴字、藏文、察合台文、蒙古文（包括回鹘式蒙古文、托忒文）、彝文、傣文、东巴文、古壮字、水文、朝鲜文等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定级进行规范。本标准定级规则将用于全国各级各类型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文物管理所、考古所、民族宗教研究机构、寺庙，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少数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单位的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收藏、保护、整理和利用工作。